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六十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中学德育大纲（试行）	1
中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18
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 五年规划	22
中宣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	29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 2001 年 “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41
中宣部、司法部关于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 宣传教育的通知	45
中宣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司法部 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法》的通知	49
中宣部、农业部、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关于 运用《农民思想政治教育读本》进行农民教育的通知	54
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表彰 2001 年度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优秀组织工作奖、先进单位的决定	57
中宣部、国家科委、司法部关于实施《全国法制宣传教育 第二个五年规划关于科技法律知识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65
中宣部、国家教委、文化部、新闻出版署、共青团中央	

关于向全国中小学推荐百种爱国主义教育图书的通知.....	70
中宣部、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关于运用 优秀影视片在全国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	79
中宣部、国家计生委、国家教委、中央党校、广播 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卫生部、民政部、新闻出版署、 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关于进一 步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89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95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104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109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114
中小学生健康教育基本要求（试行）	130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14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43
中小学教材送审办法	148
中小学教材审定标准	150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	153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1 号.....	175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175

中学德育大纲（试行）

一、绪 言

中学德育大纲反映了党和国家对中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它是中学德育工作的依据，也是各级教育部门对学校德育实行科学管理的指南。

中学德育工作，是关系到能否把中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的一项战略任务。制定中学德育大纲的目的，是为了有计划地加强和改革中学德育工作，使学校与家庭、社会各方面一起，按照明确的德育培养目标，区别不同的教育阶段，分清内容的层次和要求，利用多种有效途径，形成强大的统一的教育合力，逐步实现德育工作科学化、序列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德育的整体效果。

制定本大纲遵循的指导原则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为依据，适应我国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改革开放的需要，适应建设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在继承学校德育优良传统基础上对德育工作进行整体改革；从中学生的实际出发，重视基本道德、基本观点、基础文明行为的教育和养成，重视个性心理品质和

能力的培养；坚持实践的观点，引导学生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社会环境，并做到知行统一；加强学校德育的科学研究，在改革中探索新形势下中学德育工作的新路子。

本大纲的内容包括中学德育的培养目标、中学德育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中学德育的途径、学生品德的评定、实施德育大纲的领导和管理等五个部分。实施中学德育大纲，是一项整体工程，要充分发挥广大中学教育工作者和家长、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协调一致，共同做好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

二、德育目标

德育目标是中学德育大纲的核心部分，德育内容的确定、德育途径方法的选择、学生品德的评定以及德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都要致力于德育目标的实现。本大纲德育目标是依据绪言提出的指导思想、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面向共产主义的未来，从当前中学的实际出发而科学地制定的。

中学德育目标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个性心理素质和能力等方面。通过中学阶段的教育，使学生达到以下目标：热爱祖国，拥护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初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志向；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具有诚实正直、自尊自强、勤劳勇敢、开拓进取等品质和一定的

道德判断能力及自我教育能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一) 初中阶段德育目标的要求

1. 思想政治方面的基本要求：

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关心家乡建设；有民族自豪感、自尊心。

懂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了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常识；初步具有惜时守信、重视质量、讲求效益、优质服务等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思想观念。

有基本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知法、守法。

立志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而学习，正确对待升学和就业，初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相信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和陈陋习俗。

2. 道德行为方面的基本要求：

尊重、关心他人，爱护、帮助他人。

热爱班级和学校集体，爱护集体荣誉。积极参加劳动，初步养成劳动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

养成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品质。

3. 个性心理素质和能力方面的基本要求：

养成诚实正直、积极向上、自尊自强的品质。

具有初步的分辨是非等能力。

（二）高中阶段德育目标的要求

1．思想政治方面的基本要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开放的形势，具有与祖国休戚与共的感情。

有振兴中华，建设家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把个人前途与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结合起来。

进一步树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价值观、竞争观念和改革、开放的意识。

初步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社会现象。

2．道德行为方面的基本要求：

具有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

树立劳动观点，有良好的劳动习惯、较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艰苦奋斗的思想作风；

遵守公民道德；懂得现代文明的生活方式和交往礼仪。

3．个性心理素质和能力方面的基本要求：

形成坚毅勇敢不怕困难、敢于创新的品格。

对不良影响有一定识别能力和抵制能力，并具有一定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 etc 能力。

三、德育的基本内容

（一）初中阶段的基本内容

1．初步的马克思主义常识教育：

初步的社会发展规律的教育。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的教育。

2．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际主义教育：

国家观念的教育。

热爱祖国河山、文化、人民以及悠久历史和优良传统的教育。

社会主义建设伟大成就的教育。

尊重兄弟民族，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热爱和平，同各国人民友好交往的教育。

3．理想教育：

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教育。

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学习的学习目的教育。

4．道德教育：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和训练。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教育。

公民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

热爱集体，维护集体利益的教育。

初步的职业道德教育。

5．劳动教育：

热爱劳动和勤劳致富的教育。

尊重劳动人民的教育。

勤劳俭朴和珍惜劳动成果的教育。

6．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纪律教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教育。

初步的民主和法制观念教育以及宪法、刑法等法律知识教育。

自由和纪律的关系的教育。

《中学生守则》的教育。

7．身心卫生与个性发展教育：

青春期心理卫生和性道德教育；男女同学真诚友谊的教育。

良好意志品格和审美情趣培养的教育。

升学与就业的指导。

（二）高中阶段的主要内容

1．马克思主义常识教育：

初步的科学人生观和世界观教育。

经济常识教育。

政治常识教育。

2．爱国主义教育：

为祖国富强、人民幸福贡献青春的教育。

正确认识中华民族思想文化优良传统，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影响的教育。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教育。

遵守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教育。

3．国际主义教育：

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及热爱和平的教育。

发展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合作的教育。

献身人类进步事业的教育。

4．理想教育：

进一步的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教育。

立志成才的教育。

5．道德教育：

社会主义社会人际关系的教育。

现代文明生活方式和交往礼仪的教育。

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观念教育。

职业道德教育。

提倡共产主义精神的教育。

6．劳动教育：

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与社会实践指导。

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的教育。

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

7．民主、法制与纪律教育：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教育。

进一步的法制与纪律教育。

8. 身心卫生与个性发展教育：

继续进行青春期教育。

加强心理保健指导。

加强良好意志性格的教育。

除对高中、初中各年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良好个性心理素质和能力等以上各系列内容的教育外，还要随着经济、政治形势发展及党和国家重大决策进行形势任务和时事政策等教育；结合纪念重大节日以及班、年级教育主题的需要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结合有关学科教学和各种课外活动进行审美教育。总之，要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的特点和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综合的、系统的、经常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

四、德育大纲的实施途径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性格心理素质等教育，学校必须与家庭、社会密切合作并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德育各个途径均应以《大纲》为指导，发挥各自的功能，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德育任务。

（一）思想政治课

思想政治课是向学生较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的一门课程，在诸途径中居于特殊重要地位。它以课堂教学为主要形式，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理论观点和社会科学基础知识武装学生，逐步提高学生的思想

政治觉悟和认识能力，培养他们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

思想政治课的教学方法应适合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点，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和社会实际，避免空洞说教、简单灌输。

（二）其他各科教学

各科教学是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途径，它对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科教师均要教书育人，寓德育于各科教学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之中，把德育大纲的贯彻实施，看作是各科教师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日常教学中，要注意培养学生正确的学习动机、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和良好的学风与意志品格。

各科教学，特别是文科教学，应结合学科特点，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共同理想教育。理科教学要注意培养学生实事求是、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帮助学生学习和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观点。艺术课程要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点。

（三）班主任工作

班级是进行德育的基层单位。班主任工作是进行日常思想品德教育和指导学生健康成长的最重要途径。班主任要根据《大纲》内容要求，结合本班学生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活动，要加强班级管理，组织和建设班级

集体，做好个别教育工作，形成良好的班风。班主任要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培养他们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能力。还要协调本班各科教师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的联系。

（四）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

团、队、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组织，是学校德育工作中一支最有生气的力量。团、队、学生会应根据各自任务和工作特点，充分发挥组织作用，通过健康有益、生动活泼的活动，把广大青少年吸引到自己周围，配合学校落实德育大纲的各项要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和良好的道德风尚，继承革命传统，学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五）劳动与社会实践

劳动与社会实践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不可缺少的重要途径。

学生的劳动观点、劳动习惯与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只有在劳动实践中才能逐步形成。要指导学生学会自我服务性劳动和必要的家务劳动，组织学生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和公益劳动，在劳动中切实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同时，还要积极组织学生参观、访问、社会调查、参加社会服务和军训等实践活动，使学生开阔眼界、了解社会、增长才干，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

教育的能力。

（六）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的一条重要途径。学校和班级应有计划地在课余时间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娱、体育等活动（包括课外兴趣小组和各种竞赛活动），通过课外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扩展学生的知识视野，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培养学生们的良好思想品质、意志性格和生活情趣，提高他们的审美能力。

（七）校外教育

校外教育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一个重要阵地，教育部门要建立校外教育的指导机构，并根据德育大纲的要求，有计划地建设与校内德育相配套的校外教育基地和场所。学校要主动与少年宫（家）、儿童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校外教育单位建立联系，充分利用这些专门场所和教育设施，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活动，在活动中进行教育。

（八）家庭教育

家庭对学生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的形成有着重要的潜移默化作用，家庭教育是贯彻德育要求的重要渠道。随着独生子女的增多，家庭教育对青少年的影响日益增加。学校要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接待日、举办家长学校、

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建立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密切与家长的联系，指导家长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要帮助家长增强对德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的认识，使家长了解学校对学生的德育要求，争取家长与学校教育的良好配合。

（九）社会教育

在开放改革条件下发挥社会环境的积极作用，对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有着重要意义。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利用社区各种教育力量，如：和附近街道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工厂、商店、部队、机关建立固定联系，逐步建立学校与社会相互协作的教育形式，聘请各行业的先进模范人物、离退休干部、退休工人、校友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形成社会教育网络。

学校要重视各种社会信息对学生的影响，大力加强书刊阅读指导，选择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书籍、电影、电视、音像、文娱节目等，对学生进行生动形象的思想品德教育。可与老前辈、战斗英雄、改革带头人、劳动模范、科学家等建立联系，发挥他们对学生的榜样教育作用，并积极争取社会团体和各方面力量的支持，共同创造全社会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新风尚。

五、学生品德的评定

对中学生品德进行评定是中学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评定，鼓励学生发扬优点，克服缺点，促使学

生不断进步，并检查德育工作的情况，促进德育工作水平的提高。品德评定的基本方法是写操行评语和评定操行等级。

（一）评定的内容与标准

学生品德评定内容与标准以《大纲》规定的教育目标、要求、内容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不同年级学生在思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行为表现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规定，制订具体标准。

根据初、高中学生在以上内容诸方面的表现，中学生的操行等级可分别评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

优秀：对评定内容规定的诸方面都做得好，或在某些方面有突出好的表现。

良好：对评定内容规定的诸方面基本能做到。

及格：对评定内容规定的大部分基本做到，或在某些方面做得不好，有严重缺点，或虽有错误，但已改正。

不及格：对评定内容规定大部分不能做到，或在某些方面有严重错误，或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且不接受教育，无改正表现。

（二）评定的原则与方法：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根据评定内容的基本要